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 建議股份合併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已發行及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各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之基礎實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有1,630,000,000股已發行的現有股份已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將不會發行或回購新現有股份，有163,000,000股的合併股份已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已發行及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各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之基礎實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630,000,000股現有股份已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將不會發行或回購新現有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63,000,000股的合併股份已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

除與股份合併將產生相關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比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應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及實施股份合併所需的專業費用。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在股份合併生效之日或股份合併後，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將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股份合併不涉及減少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足股本相關的任何責任，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化。

## 股份合併之條件

實施股份合併取決於：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倘適用)且獲得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或就股份合併而言，可能需要的其他批准(如有)。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將為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 其他安排

###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合併股份所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此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並(如可能)出售，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且不論該持有人所持的股票數目。

##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促進因合併股份而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之買賣，本公司將委任證券公司作為代理，以竭力為欲收購零碎合併股份以湊足一手，或為出售其持有的零碎合併股份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的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通函內。

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並不保證零碎合併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零碎股份之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免費換領股票以換取合併股份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股東可於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或之後及至2023年2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的股票(藍色)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遠東金融中心17樓)，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換領一(1)股沒有任何零碎合併股份的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綠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將需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其他金額)的費用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就其提交每張已發行合併股份的股票或註銷每張現有股份的股票(以較高者為準)。

於2023年2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之後，交易將僅以綠色股票發行之合併股份進行。現有股份以藍色發行的股票將終止有效用於交收、結算及登記之用途，惟仍會繼續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文件。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於2017年5月12日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購股權」)數目為60,000,000股。股份合併將可能導致調整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將予以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作出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視情況而定。

### 建議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果發行人證券的市價走向極點，低至0.01港元或高至9,995.00港元，可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所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日進一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說明，(i) 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水平將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述的於極端水平進行買賣；及(ii) 經考慮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現有股份於過去幾個月乃主要以每股接近0.1港元的收市價交易。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為0.034港元，現有股份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340港元。鑒於現有股份現時的成交價，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將減少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預期建議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相應上調。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將令本公司能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的交易規定。根據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為0.034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0.34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預期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市值將為3,400港元，高於2,000港元，因此符合上述《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之要求。

除本公司將產生的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成本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比例權益。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乃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未來十二個的其他公司行動及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採取可能會削弱或損害股份合併擬定目的的其他公司行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6日之公告(「配售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6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於2022年9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323,4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除配售事項外，本公司並無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然而，鑒於配售公告所述本集團的資金需求，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可能在合適機會出現時另行進行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受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所規限，故僅供指示用途。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事項

### 日期與時間

寄發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  
或之前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截止日期及時間 ..... 2023年1月9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023年1月10日(星期二)至  
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及時間.....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

**以下事項須待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換每手買賣單位載列於本公告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

買賣合併股份開始.....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首日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

股份的新股票.....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的臨時櫃位開放.....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

股份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2023年2月3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

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2023年2月3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零碎

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2023年2月3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

碎股之對盤服務 .....2023年2月23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的臨時櫃位關閉 .....2023年2月23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

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2023年2月23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

截止日期及時間 .....2023年2月27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款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或可能未必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於香港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31）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具有本公告內「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購股權」	指	具有本公告內「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  
**王詠紅**

香港，2022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詠紅女士、舒中文先生、吳蘊樂先生、汪興亮先生及汪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曉丹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鑑津先生、馬萌先生及李如意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haobai/>刊載。